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50號

聲請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乙○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甲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○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丙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母親乙○○○於民國106年7月25日因中風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（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），爰聲請對乙○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聲請人之大姊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乙○○○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一）證據：

1、聲請人之陳述。

2、乙○○○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
3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4、聲請人所提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親屬會議同意書、印鑑證明。

（二）乙○○○為腦病變患者，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准聲請人之聲請對乙○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並審酌前開事證，認選定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○之監護人，及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產清冊之人，應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○之最佳利益。

02   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  中    華    民    國    113    年    2    月    16    日

04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家事法庭           法   官   許嘉容

05   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  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  中    華    民    國    113    年    2    月    16    日

08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書記官   吳揆滿